

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學年度學生到校『騎乘自行車』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班級	座號	姓名

住址：

家長簽章：

初審(導師)	複審(生教組)	核定(學務主任)
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申請	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申請	☐ 同意申請 ☐ 不同意申請
簽章：	簽章：	簽章：

學 生 到 校 騎 乘 自 行 車 注 意 事 項

1. 每學期開學 2 週內受理申請，腳踏車證使用一學年，如有違反行為，學校將嚴禁學生騎乘自行車到校，絕無異議。。
2. 騎乘自行車要黏貼停車證、攜帶安全帽、腳架(側柱、立架功能)。
3. 前門停車地點於進門右轉車棚區域；後門停車地點於進門左邊車棚區域，停車時一律整齊排好，並得自行上鎖。
4. 進校門前先下車，將車牽進停車棚；放學將車牽出校門後才能開始騎乘。
5. 上放學期間聽從導護老師指示進出校門。
6. 騎乘自行車務必靠右，轉彎時要經兩段式左轉。
7. 騎乘自行車嚴禁雙載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
※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且能遵守一切要求事項，如有違反相關事項如遭取消腳踏車證資格絕無議異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